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728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

訴訟代理人 李唐宇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羅惠珠即心世紀烘焙坊

訴訟代理人 馬健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搜博公司）主張其與
被告羅惠珠即心世紀烘焙坊（下稱羅惠珠）簽訂關鍵字優化
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
求被告給付契約報酬，經羅惠珠異議，視同起訴。羅惠珠復
抗辯搜博公司並未依約完成服務項目，並據此提起反訴請求
搜博公司返還簽約金，羅惠珠所提反訴，核係基於本訴防禦
方法而來，與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規定尚無

01 不合，自應准許。

02 乙、實體方面：

03 壹、本訴部分：

04 一、搜博公司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
05 定搜博公司為羅惠珠提供關鍵字優化服務，於搜博公司建置
06 之網站完成後，由搜博公司完成關鍵字優化目標，持續3
07 年，羅惠珠則應給付搜博公司報酬共新臺幣（下同）285,12
08 0元，除其中38,016元於簽約時給付予搜博公司外，其餘款
09 項分36期，每月1期給付。嗣搜博公司於112年9月15日將網
10 站上線，復於112年9月28日達成約定之關鍵字排名目標後，
11 通知羅惠珠正式起算合約，搜博公司將於112年10月1日至11
12 5年9月30日止持續提供服務，詎羅惠珠於支付112年10月之
13 服務費用後，即未再給付餘款，屢經搜博公司催討，羅惠珠
14 均拒不給付，依系爭契約約定，搜博公司已得向羅惠珠請求
15 餘款全額，為此，爰依系爭契約，請求羅惠珠給付240,240
16 元等語，並聲明：羅惠珠應給付搜博公司240,240元，及自
17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

19 二、羅惠珠則以：搜博公司迄今未能提出網路數據、網站優化、
20 搜尋引擎排名優化等證據，證明搜博公司已完成契約所約定
21 之優化項目，故搜博公司未盡舉證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
22 聲明：搜博公司之訴駁回。

23 貳、反訴部分：

24 一、羅惠珠主張：搜博公司自始並未提出完成約定工作之證據，
25 難認搜博公司已完成工作，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
26 解除契約，並請求搜博公司退還簽約金38,016元等語，並聲
27 明：搜博公司應給付羅惠珠38,016元，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二、搜博公司則以：伊已依約履行契約，伊有提供當日排名驗證
30 機制供羅惠珠查驗，惟均未接獲羅惠珠反映排名問題等語，
31 資為抗辯，並聲明：羅惠珠之訴駁回。

01 參、兩造於112年7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搜博公司為羅惠
02 珠提供關鍵字優化服務，又羅惠珠除曾給付搜博公司簽約金
03 38,016元，及112年10月之服務費用外，未再給付系爭契約
04 所約定之其他報酬等情，有搜博公司提出之系爭契約（見本
05 院卷第37至43頁）可證，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自堪信為真
06 實。

07 肆、搜博公司本訴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服務工作，而
08 得請求被告剩餘款項，經羅惠珠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並反
09 訴請求搜博公司返還簽約金。茲查：

10 一、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一、搜博公司於搜博公司提
11 供免費SSL加密網址，進行網站優化；二、網址網站優化將
12 由搜博公司所提供之版型製作免費網站；三、搜博公司將於
13 網站正式上線後，始針對下列關鍵字進行優化，並提供排名
14 目標服務：.....2. 【非指定字】方案：下列10組關鍵字，
15 於中文繁體台灣Yahoo搜尋引擎或中文繁體台灣google搜尋
16 引擎任3組達成前10筆（名次）排名目標.....」之文字
17 （見本院卷第37頁）。又搜博公司除本件與羅惠珠所簽契約
18 外，尚提供客戶長年合約優惠方案，故如羅惠珠單次簽約逾
19 3年以上，搜博公司即加贈「全站優化關鍵字」15組，於長
20 年合約結束時，至少1/3組達成中文繁體台灣Yahoo搜尋引擎
21 或中文繁體台灣google搜尋引擎前10名之排名目標，此觀系
22 爭契約第5條第4項第1款約定自明（見本院卷第41頁）。稽
23 之系爭契約之上開約定，本件搜博公司依系爭契約為羅惠珠
24 提供之服務項目，包含為羅惠珠建置網站、優化關鍵字二部
25 分，其中就優化關鍵字部分，係指搜博公司運用其技術，使
26 一般使用網路之人，在以中文繁體台灣之Yahoo、Google搜
27 尋引擎時，如輸入與羅惠珠經營之「心世紀烘焙坊」有關之
28 關鍵字（即淡水月餅禮盒、淡水鳳梨酥禮盒、淡水千層蛋糕
29 禮盒.....等，見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本院卷第37頁），
30 在搜尋結果之畫面中，搜博公司為羅惠珠所建置之網站，即
31 會出現在搜尋結果中前10筆之意思，當屬明確。

01 二、搜博公司主張其已完成上開約定之工作等語，就完成網站建
02 置一事，業經搜博公司提出心世紀烘焙坊之網站畫面、通知
03 羅惠珠網站上線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見本
04 院卷第119至125頁、第111、113頁）為證，堪認搜博公司確
05 已完成系爭契約中「建置網站」之部分工作，要屬可信。

06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內容，既係搜博公司為羅惠珠提供
09 一定服務、完成一定工作後，而羅惠珠則依約給付報酬，則
10 系爭契約之定性，自屬承攬契約無訛。又依上開民法規定可
11 見，承攬報酬請求權之發生，係以承攬人完成工作為前提，
12 故如承攬人未完成工作，自無從依約請求定作人給付報酬，
13 至為明確。

14 四、本件搜博公司雖主張關鍵字優化部分業已完成等語，惟此業
15 經羅惠珠否認，本院復於言詞辯論期日曉諭搜博公司，就本
16 件如何證明其已完成該部分工作一事予以具體陳述，經搜博
17 公司答以：「我們在112年9月28日已達到目標。請參閱第一
18 份準備書狀證二。」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上開搜博
19 公司所稱「準備書狀證二」之文件，實際上係搜博公司寄與
20 羅惠珠之電子郵件，內容略為搜博公司向羅惠珠通知其已達
21 成關鍵字排名、完成關鍵字優化服務，並檢附搜博公司自製
22 之表格供羅惠珠參考等節，此有該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45
23 頁）在卷可稽。然該電子郵件中之表格，究竟係搜博公司所
24 自製，能否作為搜博公司確已完成關鍵字優化之證據，已然
25 存疑。

26 五、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項約定：「搜博公司所提供之關鍵字排
27 名日報表內容之名次為公開資訊，除搜博公司、羅惠珠外，
28 任何第三方皆可自由查詢及驗證。」由此可見，搜博公司於
29 本件訴訟外，亦自承關鍵字優化工作是否完成，屬於眾人皆
30 可自由查詢之公開資訊，故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關鍵字優化工
31 作，現實上不乏其他手段，可憑此檢驗搜博公司是否已如實

01 達成關鍵字優化工作。申言之，每日關鍵字在搜尋引擎中之
02 排名，在實際操作上其他方式可資檢驗，此亦核與本院職權
03 查詢之Search Console簡介中說明：「Google Search Cons
04 ole是Google提供的一項免費服務，能夠協助您監控及維持
05 網站在Google搜尋結果中的排名」之結果相符。

06 六、搜博公司固主張SEO關鍵字優化係「瀏覽者搜尋什麼關鍵
07 字，就提供該關鍵字最完整、豐富的內容給瀏覽者」，伊提
08 供服務實會適當植入關鍵字到優化網站頁面，羅惠珠本件係
09 反應效果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惟查，系爭
10 契約所約定搜博公司就關鍵字優化所應完成之工作，無非係
11 「心世紀烘焙坊」於網路使用者在搜尋引擎輸入特定關鍵字
12 後，能否在搜尋結果中，於前10項搜尋結果顯示之問題，搜
13 博公司上開陳述，固與實施關鍵字優化之技術內容有所關
14 連，然其依系爭契約所應完成之工作內容，既如上述，則搜
15 博公司所負債務內容，即係「搜尋引擎使用者輸入關鍵字
16 後，心世紀烘焙坊之查詢結果可出現在搜尋結果前10則」。
17 易言之，搜博公司所負擔之承攬債務內容，非係一定給付行
18 為之完成，而係一定給付結果之發生。是以，搜博公司前揭
19 就關鍵字優化所為說明，尚無從認定其已完成系爭契約所約
20 定之關鍵字優化工作，且本件搜博公司僅提出自製之表格，
21 迄自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提出其他公開資訊證
22 實工作完成之事實，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搜博公司實未完
23 成與羅惠珠所約定關鍵字優化之服務，揆諸前揭就民法第49
24 0條第1項之說明，搜博公司本訴請求羅惠珠給付系爭契約餘
25 款240,240元本息，即屬無據。

26 七、按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倘於網站正式上線7
27 個月，搜博公司尚未能達成上述至少一組關鍵字之排名目
28 標，搜博公司同意羅惠珠得提前解約，並退還全額簽約金。
29 羅惠珠需於可解約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解約要求，否則
30 視同同意搜博公司繼續優化，放棄解約權利」（見本院卷第
31 38、39頁）。本件羅惠珠主張依兩造上開契約約定，解除系

01 爭契約，並反訴請求搜博公司返還簽約金等語，然查，本件
02 搜博公司已完成系爭契約所約定建置網站部分之工作，並於
03 112年9月15日上線之事實，業經本院說明如上，準此，依兩
04 造契約約定，羅惠珠如欲主張該條契約約定解除契約，至遲
05 應於網站上線日後之7個月，加計30日解約期間內，向搜博
06 公司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羅惠珠行使該條契約約定之解
07 除權，方屬適法，惟本件羅惠珠係於113年12月17日始具狀
08 提起反訴並為上開主張（見本院卷第93頁），顯已逾兩造所
09 約定之解約期限，故羅惠珠主張系爭契約經羅惠珠行使上開
10 約定之解除權，致契約解除，搜博公司並應返還簽約金38,0
11 16元本息等語，同屬無憑。

12 伍、綜上所述，搜博公司本訴依系爭契約請求羅惠珠給付240,24
13 0元本息，及羅惠珠反訴依系爭契約請求搜博公司給付38,01
14 6元本息，均為無理由，均應駁回。

15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7 明。

18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 彥 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劉怡君